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繆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上述變動後：

- (a)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張鈞鴻先生以及成員即是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
- (b)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焦惠標先生以及成員即是李紹基先生、張鈞鴻先生及張守榮先生組成；
- (c)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李紹基先生以及成員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張守榮先生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繆漢傑先生（「繆先生」）基於個人的業務追求，繆先生未能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隨着繆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繆先生停止擔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繆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訊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繆先生在任期間為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董事會委任張鈞鴻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繼承繆先生在董事會眾多委員會內的職能角色而出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一名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 66 歲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金融及投資銀行行業方面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專注于股本/債務融資、合併及收購和企业重組等工作，於上市公司工作期間主要負責企業管理、規劃及策略性發展。張先生現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42）、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850）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期間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張先生 (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之涵義）的任何股份和相關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的委任書，張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止為期兩年，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內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過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繆先生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成員。

繼上述變動後：

- (d)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張鈞鴻先生以及成員即是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
- (e)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焦惠標先生以及成員即是李紹基先生、張鈞鴻先生及張守榮先生組成；
- (f)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李紹基先生以及成員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張守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zhuoxinintl.com](http://www.zhuoxinintl.com) 內。